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1456 號 委員提案第 244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鍾佳濱、高嘉瑜等 17 人，鑑於保全業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規定年滿二十歲，方能為保全人員。但觀我國十八歲之青年，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且有服兵役之義務。滿十九歲者若是警專畢業，可擔任員警，卻無法為保全人員。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故提出「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我國保全業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規定年滿二十歲，方能為保全人員。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訂定年滿 20 歲方成年擁有行為能力。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資訊大量流通，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且有服兵役之義務。滿十九歲者若是警專畢業，可擔任員警。卻無法為保全人員。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故提出保全業法第十之一條修正案，讓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即可成為保全人員。

提案人：鍾佳濱 高嘉瑜  
連署人：范 雲 王美惠 余 天 陳秀寶 何欣純  
劉世芳 趙正宇 吳思瑤 莊瑞雄 邱議瑩  
陳素月 陳亭妃 何志偉 蘇巧慧 邱泰源

保全業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u>十八</u>歲或逾七十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p>	<p>第十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保全人員。但其情形發生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且已擔任保全人員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滿二十歲或逾七十歲。</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洗錢防制法之罪，或刑法之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妨害自由罪章、竊盜罪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侵占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贓物罪章之罪，經判決有罪，受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其刑經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易服勞役、受罰金宣告執行完畢，或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p>	<p>我國保全業法參考民法二十歲為成年概念，規定年滿二十歲，方能為保全人員。然我國於 1929 年制訂民法，訂定年滿 20 歲方成年擁有行為能力。時至 21 世紀網路時代，資訊大量流通，青少年自我意識發展歷程與 1929 年已非同日而語，且我國 18 歲之青年，已有權使用公投決定國家重大政策、刑法上需要負起完全行為責任，且有服兵役之義務。滿十九歲者若是警專畢業，可擔任員警。卻無法為保全人員。其中權利義務顯有落差，將本條二十歲限制修正為十八歲。</p>

<p>此限。</p> <p>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p>	<p>此限。</p> <p>三、因故意犯前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逾六個月以上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一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曾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認定為流氓或裁定交付感訓。但經撤銷流氓認定、裁定不付感訓處分確定者，不在此限。</p> <p>保全業知悉所屬保全人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予解職。</p>
---	---

